

# A06449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

## 【表单】

###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吨、元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	数量		消费税完税凭证			
				石脑油	燃料油	完税凭证号码	数量		税款
							石脑油	燃料油	
合计	— —	— —	—			—			

## 【表单说明】

- 1.本表为A4纸。
- 2.此表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3.本表填写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消费税情况，当期未缴纳消费税的油品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填写在此表内。

4.本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栏的石脑油、燃料油数量的合计值应分别与消费税完税凭证的石脑油、燃料油数量合计值相等。

5.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